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文件

园艺(2024) 1号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文件

管
情
议
的
年
校
配
置
算

结果，由高到低排序配置，配置最低分值作为基数，补偿上一年度指标获取情况。补偿只计算学院配置指标的转移情况，不计算学校配置专项指标的转移情况。

招生指标=配置指标×{(博导科研经费/学院科研经费)×0.4+(博导科研成果/学院科研成果)×0.6}；科研经费以财务系统入账结果为准，科研成果(正式发表或取得)计算分值按照学院年度奖励计算办法执行，同一个科研成果只能用于一位导师的年审和博士指标科研成果认定。

第三条 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总数不得超过2名，招收农业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得超过1名。

第四条 学校配置专项(学术学位博士生)指标超过2名的部分，原则上由指标获得者在所在科研团队内部分配。

第五条 农业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标分配按照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计算结果排序，与学术学位博士生招生指标进行调换，调换数量至学校核拨指标数为止。学校配置专项(学术学位博士生)指标超过2名的导师，可以使用超出部分进行调换，调换的学术学位博士生指标由学院收回进行指标配置。

第六条 学院使用配置指标的10%进行末尾补偿，该部分导

师所占比例由学院根据当年博士生招生指标进行调剂。若当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园艺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及管理办法》（园艺〔2023〕1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园艺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

2024年11月7日

园艺学院

抄 送：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印发
